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891清申21号

申请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800MB01931487，住所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管委会4楼。

法定代表人：朱兵，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淮安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1WUWWG3Q，住所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北路9号6幢30室。

法定代表人：李金旺，职务不详。

2025年1月15日，申请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淮安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逾期不接受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查明，淮安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8年7月11日，注册资本32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钢材、塑料制品、木制品、金属材料、皮革制品、一类医疗器械、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6月27日，该公司因未

按照规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符合法定解散事由。法人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接到申请后，经书面审查认为申请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淮安飞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大 鹏
审 判 员 周 丰
审 判 员 蔡 红 芹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左 龙
书 记 员 王 晓 萌